

簽 呈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於 教務處

主旨：陳「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教科書選用辦法」以及本校「115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流程表」(附件)，請核示。

說明：

1. 依據：

- (1) 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國民教育法增訂第 8-2 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
- (2) 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37601B 號令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
- (3)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3 月 29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038861 號函辦理。
- (4) 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教科書選用辦法，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2. 選書時間： 115 年 5 月 11 日 ~ 115 年 5 月 22 日。

3. 評選方式：由各領域教師於選書時間內召開領域教學研究會，於會議中討論各版本教科書之優缺點，並填寫教科圖書評比表、教科圖書評選會議記錄。

4. 具有 115 學年度教科圖書評選資格者，建議為本校編製內合格教師及代理教師。

5. 若選書當天因故正式請假，可於選書期限內補選。

6. 評選會議 5/11-5/22 建議書商禁入校園，直到各領域教科書評選工作結束。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教科書選用辦法

壹、依據

- (一) 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國民教育法增訂第 8-2 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
- (二) 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37601B 號令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
- (三) 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1130136674 號函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
- (四) 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教科書選用辦法，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貳、目的

- (一) 符合學生學習之需要，促進教學效果，達成教學目標。
- (二) 落實學校本位課程及教師專業自主理念。

參、組織及工作執掌

教科圖書評審委員會

職 稱	工 作 執 掌	備 註
校 長	督導教科書遴選全盤事宜	
家長會長	對教科書遴選提出興革建議	
教務主任	統籌規劃教科書遴選相關事宜	擔任召集人
學務主任	協助教科書遴選事宜	
總務主任	協助教科書遴選事宜	
輔導主任	協助教科書遴選事宜	
事務組長	協助教科書遴選及採購教科書事宜	
教學組長	協助教科書遴選事宜	
設備組長	負責執行教科書遴選事宜	
各領域召集人	辦理各領域教科書遴選事宜	
各年級級導師	協助教科書遴選事宜	

肆、原則

- (一) 秉持公開、公平的服務原則來辦理教科書的評選。
- (二) 選購教科書應採用已審定合格及領有執照(未逾期限)之教科書，各出版商應提出合格證明文件及樣書。
- (三) 同一年級同一領域於同一學年內，以使用同一種版本教科書為原則。
- (四) 選用規準：選用教科書需考慮
 - (1) 合法性：教科書條經審定合格者。
 - (2) 正確性：內容、圖文、數據、資料須正確。
 - (3) 可讀性：難易度須適合學生的能力及程度。

- (4) 創造性:教材以問題解決為導向,富挑戰性與批判思考。
- (5) 價值性:價格的合理性與後續出版的延續性是否穩定可靠。
- (6) 服務性:缺補查漏暨特殊學生的需求能否如期如質完成。

伍、辦理時間: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

陸、辦理程序

- (一) 第一階段:於四月底,由各科領域課程小組召集人負責召開領域教師評審教科書介紹說明會(若無則免)暨選用會議,選票由設備組製作。領域課程小組召集人於各領域選定各科版本後,將評審結果提列書單,作成紀錄。並將選票送交設備組留存備查。
- (二) 第二階段:於所有領域評選確定後一週內,由教務主任召集教科書選用審查委員會委員,召開教科書選用審核會議。經審查通過後,由設備組長彙整書單作成記錄,簽請校長核定。
- (三) 第三階段:由設備組辦理訂購書、發書、請款等業務事項。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5 學年度教科圖書評選工作流程說明

親愛的老師您好：

又到了評選下學年度教科書的時候了！茲將本次選書的流程說明如下，請您能盡量配合，以利選書工作順利進行。謝謝！

一、4 月 10 日(五)前：網站及書面公告教科書評選流程。

二、5 月 4 日至 5 月 8 日：各版本教科書公開展示

展示地點：各辦公室

三、5 月 11 日(一)至 5 月 22 日(五)：教科書評選會議

1. 時間：各領域共同備課時間
2. 地點：九年一貫教學研究室
3. 主持人：各領域召集人
4. 選書對象：本校編製內合格教師及代理老師。
5. 選書科目：教師所屬領域。
6. 主旨：充分討論各版本的優、缺點，於會後繳交下列各項表件，煩請各科召集人彙整。
 - (1)「教科書評選表」：每位教師一人一票，皆需填寫、簽名。
 - (2)「教科書評選會議記錄」：各領域需填寫一份，請出席者簽名。

四、教科書決選後，請於 5/22(五)之前，請各領域召集人彙整「教科書評選表」、「教科書評選會議記錄」，送回教務處設備組，評選結果擬於核可後公佈於校網。

五、其他：

- (1) 同一學年度內以辦理一次評選作業為原則。
- (2) 請於「教科書評選會議記錄」上，決定選用版本的順位
- (3) 彈性課程若使用自編教材，經該科任課教師開會討論後，做成紀錄。

六、本校選用之教科圖書，需經過「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審核後公告。

教務處設備組 敬啟